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5年度附民字第1418號

原　　告　江靜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因被告葉秝芸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00號），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被告吳文馳之住所或居所地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原告不遵期補正者，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狀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江靜君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00號被告葉秝芸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吳文馳應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惟其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吳文馳之住所或居所地址，僅記載「詳卷」，而遍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00號案件卷宗，並無被告吳文馳之住所或居所地址，是依前揭法律規定，此部分起訴程式尚未合法，爰裁定命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倘未遵期補正，本院將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起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涂裕洪

法　官　陳茂亭

法　官　潘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巧筠